

#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工科〔2009〕39号

## 华南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精神，弘扬优良学术风气，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建设一支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提升学术质量，促进学校科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重要性

学术道德是科学的基本伦理规范，是提高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保证；学术道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与学风、教风、校风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学术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重

要方面，对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示范和引导作用。近年来，在广大科研工作者和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校科学研究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但是，在个别人身上还存在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有的情况还比较严重。因此，我们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我校科学研究所持续发展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将学术道德建设落到实处。

## 二、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我校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监督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发展环境。

我校科研工作者应努力做到：

1. 增强献身学术、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学校全体科研工作者要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应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修身正己，自我约束，勇于承担学术责任和学术义务，努力做学术道德和良好学风的维护者、践行者和弘扬者，坚决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

2.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的尊严和学者的声誉。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求真务实、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严格遵守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

和学术批评规范，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等浮躁作风和行为。

3. 增强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学术权益。要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正确对待学术荣誉，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反对抄袭剽窃等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4. 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认真负责地进行评价，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5. 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观念并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1. 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各单位应组织科研工作者认真学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科技部《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政策方针。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有重点地宣传严谨治学的

典型事例及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科研集体和个人。

2. 在教师职称评聘、研究生导师遴选和各级评审专家、成果评比的推荐中，实行学术道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

3.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鼓励学术创新。在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

4. 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勇于开展实事求是的学术批评与自我批评。鼓励不同学术观点的讨论和争鸣。要严格区分学术不端与不同观点争论的界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故意诋毁他人，破坏他人学术声誉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5. 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及时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要认真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发现一起，调查一起，处理一起。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实事求是，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四、加强领导，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的良好氛围

1. 成立“华南理工大学学术监督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学校科技发展指导委员会成员担任，以加强对学校学术规范、学术风气、学术道德建设的监督和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校有关学术道德方面不端行为的举报，开展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建议）等事务。

2. 各学院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中成立相应的学术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和处理本学院学术规范、学术风气、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

3.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学术道德建设的领导，努力营造有利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通过广泛深入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通过各种有效宣传途径和形式，大力倡导遵守学术道德、尊重他人劳动的学术风气，形成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风气。



**主题词：科技工作 学术道德建设 意见**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2009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